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三群組 大安區 金華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透過地理環境、軟硬體設施、教師資源、學生家長需求進行 SWOT 分析，並將近四年來基本學力檢測成果進行分析，以作為課程規劃參考。 詳見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V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方向呼應課綱，符合具體可行之需求。 詳見 二、學校課程願景	V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本校配合 108 新課綱修正學校願景，在臺北市立大學葉興華教授的帶領下，透過備課社群會議及學年會議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形成共識，已完成具體架構。 詳見 二、學校課程願景	V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皆依據教育部規定，並經課發會決議通過。 詳見 三、課程架構	V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皆依規定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並且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詳見 三、課程架構及法律規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本校學生畢業考後課程規劃，皆依畢業系列活動辦理，包括西餐禮儀、畢業美展、畢業生募書活動、畢業躲避飛盤比賽以及畢業表演活動設計與影片錄製等。詳見 三、課程架構	V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本校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中年級利用綜合領域及融入語文領域時間，高年級則配合藝術領域課程實施。詳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V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 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物力資源，結合課程豐富學生活動及學習情境，提升教學成效。詳見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V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本校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學年會議，及依照【七領域八學科】原則，結合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立領域備課社群，且所有老師包括特教老師均參加領域教學課程小組。並安排七次備課社群會議，供教師進行共備、研習、公開課、教學經驗分享等專業成長。詳見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本校除短期代課老師外，所有教師與校長，皆依課程綱要規定，於114年6月中旬前，透過學年或領域完成公開授課、觀課及議課，其進行方式與內容配合備課社群實施，以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詳見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及授課情形	V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本校週三研習進修以及週五晨會成長活動，皆事先彙集各方需求，依規定安排於行事曆，並提交課發會議審議。 詳見 7-7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	V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課程評鑑人員依專長及具實際教學經驗者，進行有效及多元評鑑。依學期期中、期末紙筆評量試題分析、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檢核分析，作為課程規畫之依據。 詳見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V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課程計畫每年依照規定，於核定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透過學校日進行各領域課程計畫說明。 詳見學校網頁	V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課程計畫	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詳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主題內容 詳見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V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自編教材皆依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自編/選編教材審查表」審查通過 詳見 七、附件_7-1-1 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V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透過學年及領域備課社群，進行縱向及橫向的聯繫及討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課程實施規劃。其中「國際理解」、「自主探索」、「菁華創藝」等，皆為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詳見 二、學校課程願景及 三、課程架構	V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	附件 7.2 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內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委員會通過。	容，皆經由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查相關課程規劃內容，內容包括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教師課表和教學綱要或教學進度表等。 詳見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無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無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本校 1-6 年級「國際理解」、3-6 年級「自主探索」、3-6 年級「菁華創藝」課程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詳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V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1-6 年級年級「國際理解」課程，規劃與時事(聖誕節、萬聖節)、生活常識(洗手衛生習慣)、角色扮演，藉以認識學校、社區環境。 3-6 年級「自主探索」課程，則以企劃報告、閱讀悅讀、媒體素養、為三大主題，結合語文、社會、藝術等課程，配合推展本校與社區學習活動。3-6 年級「菁華創藝」課程配合自然科學、視覺藝術、資訊等跨領域課程學習，培養學生規畫處理資訊與數據能力及藝術創作能力。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詳見 二、學校課程願景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總表，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相互呼應。 詳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V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評量採多元方式進行，如作業評量、口頭報告、分組討論、生活實踐以及學習態度，能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詳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V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課程內容皆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詳見 三、課程架構及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V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詳見 附件_7-1-1 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詳見 六、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V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內容(包括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教師課表和教學綱要或教學進度表等)，皆經由特推會審議及課發會通過。 詳見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V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無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無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 114 年 6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經 114 年 5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詳見 附件 7-1-1 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2 次)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2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本校分散式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殊教育課程內容(包括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教師課表和教學綱要或教學進度表等)，經由 6/14 特推會審議及 6/25 課發會通過。 詳見 附件 7-1-1 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七、附件_7-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無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無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各年段之年級未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	V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本校除短期代課老師外，所有教師與校長，皆依課程綱要規定，於 114 年 6 月中旬前，透過學年或領域完成公開授課。 詳見 7-6 全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授課情形	V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以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並提交課發會議審議。 詳見 7-7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課程評鑑人員依專長及具實際教學經驗者，進行有效及多元評鑑。依學期期中、期末紙筆評量試題分析、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檢核分析，作為課程規畫之依據。詳見 本校課程評鑑計畫	V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各領域皆由相關專長授課師資授課，符合規定。	V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英語領域皆由相關專長授課師資授課，符合規定。詳見 七、附件_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	V			
	7.9-2 <u>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u>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本校目前有 2 位老師取得本土語言認證，再加上 3 位外聘閩南語以及其他本土語言師資，全數聘用取得相關認證教師授課。詳見 七、附件_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	V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本校目前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研習達 100%，任一領綱研習達 100%，持續鼓勵初任及外縣市調入及新任教師參與研習，以符合規定。詳見 七、附件_7-9-3 現職教師專業研習統計表	V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藝術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詳見 七、附件_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領域)確實由符合藝術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V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自然科學領域皆由相關專長授課師資授課。 詳見 七、附件_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確實由符合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	V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詳見本校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詳見 附件_7-10 本校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V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V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薛純真

單位主管：

王萌光

校長：

鄭盛元